

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胜祥

电话：**13805755009**

传真： /

邮编： /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 **638** 号

编制单位：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05755009**

传真： /

邮编： /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 **638** 号

目 录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监测依据	1
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2.1 工程建设内容	5
2.1.1 企业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5
2.1.2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6
2.1.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6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7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7
2.2.2 项目用水平衡	7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2.4 项目变动情况	9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3.1.1 废水	10
3.1.2 废气	10
3.1.3 噪声	10
3.1.4 固体废物	11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2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4.1.3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4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5.2 监测分析方法	17
5.3 监测仪器	17
5.4 人员能力	18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5.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5.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6.1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
7.2 验收监测结果	20
7.2.1 废水.....	20
7.2.2 废气.....	21
7.2.2.1 有组织废气.....	21
7.2.2.2 无组织废气.....	22
7.2.3 噪声.....	24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8.1 验收监测结论	27
8.1.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27
8.1.2 验收监测建议	28

表一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扩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 6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绝缘套管、绝缘复合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绝缘套管 6000 万米、绝缘复合材料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绝缘套管 6000 万米、绝缘复合材料 1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10-11.11、 12.08-12.09, 2026.6.8~6.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萧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67%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30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文本）》，2021 年 1 月 15 日施行； 1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三）》，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15、《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6、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萧环建[2025]70 号）； 17、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JCD2510435、ZJCD2512238、HR2026SH0169）。																																								
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绝缘套管生产过程中高温定型产生的油烟、涂层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绝缘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中固化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高温定型产生的油烟、涂层固化废气、复合固化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 5 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表 6 标准，其中涂层固化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执行，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执行；具体如下所示：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table><tr><th colspan="3">表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h><th colspan="2">单位：mg/m³</th></tr><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适用条件</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5">所有</td><td>30</td><td rowspan="5">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2</td><td>苯系物</td><td>40</td></tr><tr><td>3</td><td>臭气浓度¹</td><td>1000</td></tr><tr><td>4</td><td>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td><td>150</td></tr><tr><td>5</td><td>非甲烷总烃（NMHC）</td><td>80</td></tr><tr><td>6</td><td>乙酸酯类</td><td>涉乙酸酯类</td><td>60</td><td></td></tr></table> 注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0</td><td>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d><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able>	表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¹	100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50	5	非甲烷总烃（NMHC）	8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¹		100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50																																						
5	非甲烷总烃（NMHC）		8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¹			20		
	4	乙酸甲酯	涉乙酸甲酯		1.0		
	注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氯化氢	100	25	0.9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2	氯乙烯	36	25	2.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	
3	颗粒物	150	2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3.2 废水

本项目污水实行雨污分流, 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送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江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纳管废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江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0*

注: 环评审批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即氨氮≤35 mg/L、总磷≤8.0 mg/L,现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即氨氮≤45 mg/L、总磷≤8.0 mg/L。

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标准 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总磷	0.5	
	1.3.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西侧和南侧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注册地址位于新湾街道冯娄村，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等，厂区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 638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 7531.2m²。

企业主要进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批文号为萧环建[2025]70 号，该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绝缘套管 6000 万米、绝缘复合材料 1500 吨的生产规模。

企业全厂定员 50 人，实行三班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 天。

2.1.1 企业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 638 号，项目所在地周围具体情况见表 2-1 及图 2-1。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哲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	西	相邻	空地
		约 32m	八大村
3	南	约 30m	八大村
4	北	相邻	南大路
5	东南	约 157m	沿塘村



图 2-1 项目 500m 范围保护目标及周边情况图

2.1.2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沿塘村 638 号。厂区呈矩形布置。由北往南依次布置了设绝缘复合材料生产线、绝缘套管生产线，编织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等。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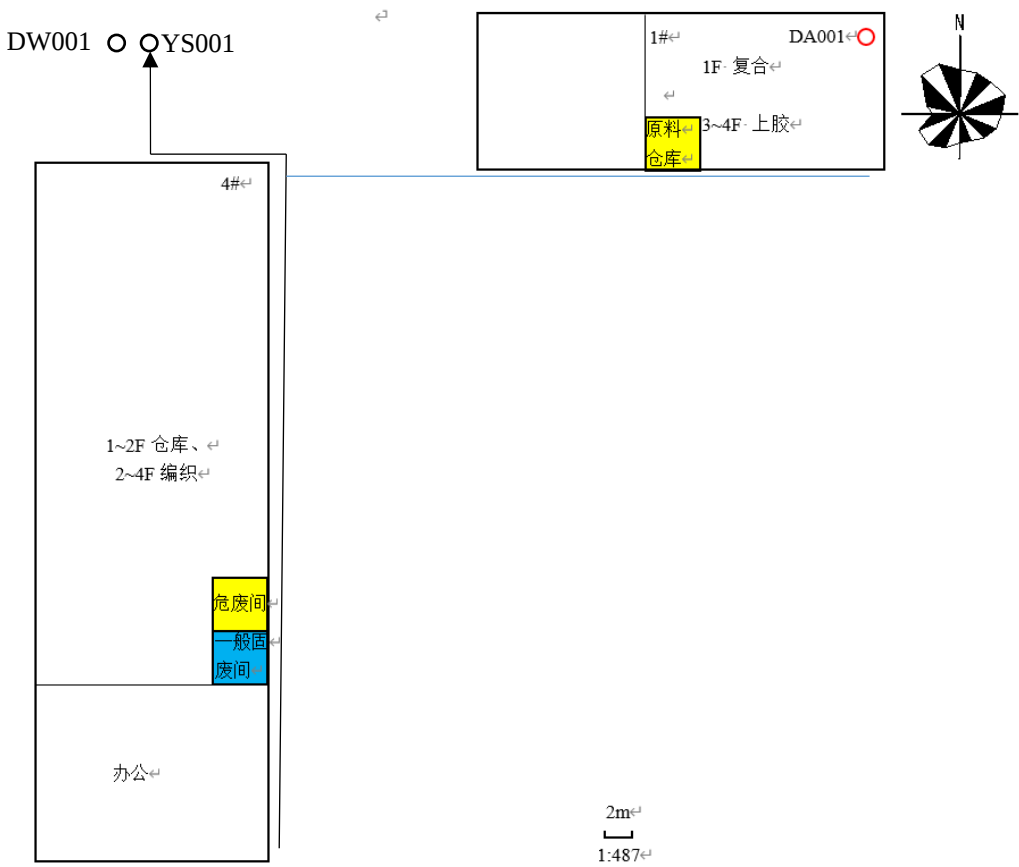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平面示意图

2.1.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纤子机	台	40	40	绝缘套管生产
2	编织机	台	600	600	绝缘套管生产
3	套管生产线	台	6	6	绝缘套管生产、含高温定型、涂层、恒温固化、牵引收卷、剪切等设备，每条生产线最大可同时生产 40 根套管
4	复合机	台	3	3	绝缘复合材料生产
5	分切机	台	7	7	绝缘复合材料生产
6	增湿器	台	1	1	绝缘复合材料生产
7	搅拌机	台	3	3	辅助设备
8	废气处理设备	套	1	1	设计风量：20000 m³/h、管径 0.7m、排气筒高度 15m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包装/贮存 方式	备注
1	绝缘 套管 原料	玻璃纤维纱	480	480	纸箱包装	固态
2		PVC 糊状树脂	150	150	纸箱包装	粉状
3		DEHP 增塑剂	40	40	180kg 塑料 桶装	液态
4		DOTP 增塑剂	30	30	180kg 塑料 桶装	液态
5		硅橡胶	20	20	纸箱包装	XHG 固 态
6			35	35	25kg 铁桶 装	液态
7		硅树脂	25	25	180kg 铁桶 装	液态
8		水性丙烯酸乳液	40	40	50kg 塑料 桶	液态
9		d40 溶剂油	5	5	50kg 塑料 桶	液态
10		水性环保色浆	0.05	0.05	5kg 塑料桶	液态
11		二甲苯	1	1	200kg 铁桶	液态
12	绝缘 复合 材料 原料	聚脂薄膜	1000	1000	袋装	固态
13		PI 膜	10	10	袋装	固态
14		无纺布	500	500	袋装	固态
15		聚氨酯粘合剂	25	25	180kg 塑料 桶装	液态
16		醋酸甲酯溶剂	1	1	50kg 塑料 桶装	液态
17	水		1933.2	1933.2	/	/
18	电		100 万 KW.h/a	100 万 KW.h/a	/	/

2.2.2 项目用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增加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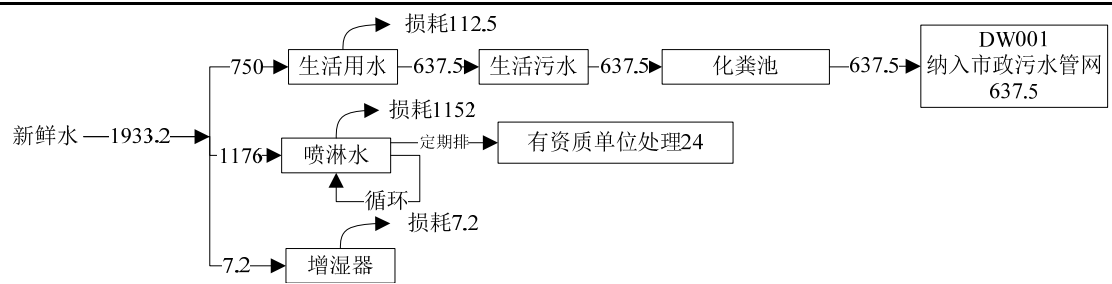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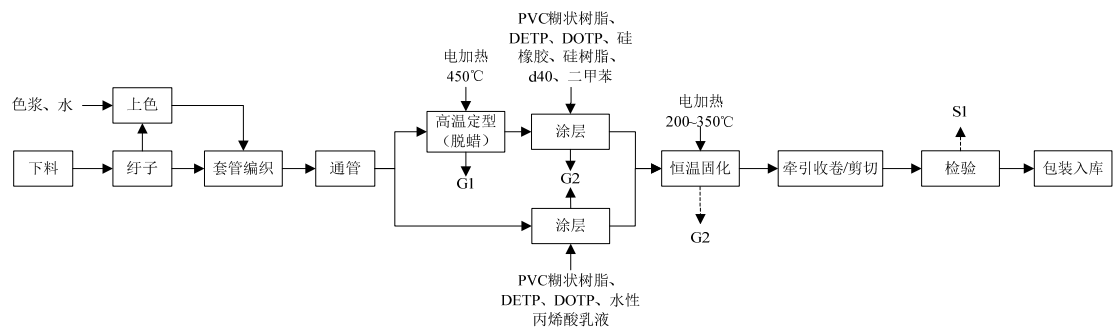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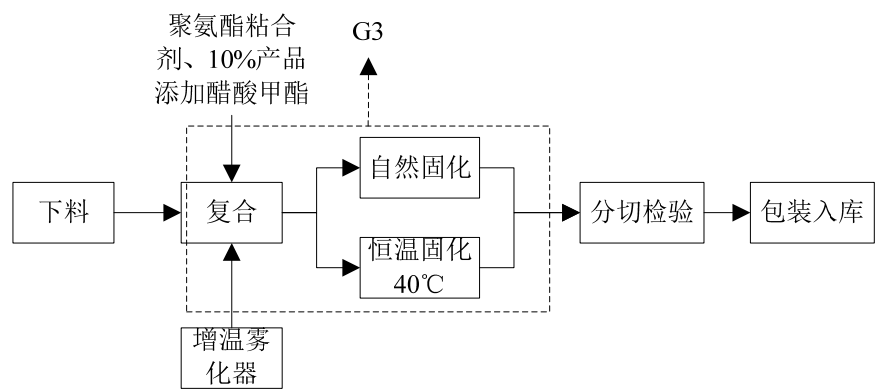
(1) 本项目绝缘套管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工艺说明：

下料后经纤子机完成卷绕，其中少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进行上色后再卷绕，再由编织机进行套管编制，套管物理通管（通管可制作各类管径绝缘套管）完成后，50%产品经高温定型脱蜡处理，该过程会有少量油烟产生，脱完成后进行涂层，剩余 50%产品直接进行涂层处理，涂层后产品经 200~350℃电加热恒温箱固化处理，固化完成后进行牵引收卷剪切，最后检验包装入库。

(2) 本项目绝缘复合材料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工艺说明：

下料后经复合机进行复合机复合加工，50%产品自然固化，50%产品经 40℃电加热恒温箱固化处理，最后分切检验包装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生产性质、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原辅料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比环评中未增加，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核对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地点、规模和工艺	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638号，拟租用现有厂房生产绝缘套管6000万米/年、绝缘复合材料1500吨/年。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	已落实。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总量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化学需氧量0.032t/a、氨氮0.003t/a、挥发性有机物1.809t/a、颗粒物0.172t/a，废水仅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总量平衡。该企业四项主要污染物暂不需要进行排污权指标交易	总量控制范围内。
应急预案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安全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进行安全评估，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投入运营后，你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无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污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喷淋废液做危废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送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江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纳管废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江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吨/年)	治理设施	废水回用量 (吨/年)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间断	637.5	化粪池	/	纳管
喷淋废水	COD _{Cr} 、 NH ₃ -N、SS等	间断	24	/	/	危废处置单位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绝缘套管生产过程中高温定型产生的油烟、涂层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绝缘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中固化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废气经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气	涂层固化、复合固化工艺	颗粒物、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乙酸甲酯、二甲苯	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	15m	大气环境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较高噪声设备安置在隔声厂房内，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以及包扎消声材料等，同时对车间墙体进行隔声降噪处理，采用隔音材料。尤其喷淋塔水泵，必须做好隔震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危险固废喷淋废液、废塑料球、废钢丝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项目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性质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S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使用	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5-S17	10	回收综合利用
S2	边角料	生产加工	玻璃纤维纱、无纺布等	一般工业固废	900-011-S17	116	
S3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772-006-49	24	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塑料球	废气处理	废塑料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t/2a	
S5	废钢丝球	废气处理	废钢丝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t/2a	
S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t/2a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3.3t/a	
S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5t/3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果皮、纸屑	一般固废	900-099-S64	7.5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情况等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乙酸甲酯、二甲苯	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起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空压机			
	风机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项目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边角料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喷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塑料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钢丝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洁运公司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落实好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故不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638号，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地块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依托现有工业厂房实施。项目建成后，三废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将不会对生态产生较大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仓库定期检查，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专门人员每天每班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提供消防器材、提供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2)在办公区域及车间需要的部位，设置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系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需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管理。

项目环评总结论：

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沿塘村 638 号，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营运过程中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环保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5]70 号对该项目的审批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送审由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 638 号，拟租用现有厂房生产绝缘套管 6000 万米/年、绝缘复合材料 1500 吨/年。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化学需氧量 0.032t/a、氨氮 0.003t/a、挥发性有机物 1.809t/a、颗粒物 0.172t/a，废水仅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总量平衡。该企业四项主要污染物暂不需要进行排污

权指标交易。

五、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安全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进行安全评估，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口投入运营后，你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制度。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单位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或同意。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

4.1.3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为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638 号，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投 产后形成年产绝缘套管6000万米、 绝缘复合材料1500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 建设内容等与环评相符。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 万元。实际年产绝缘套管6000万米、绝缘复合材 料1500吨。
废水	废水：喷淋废水经生化系统预 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增加了喷淋废液，生活污水 不变。喷淋废液做危废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现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临江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钱塘江。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废水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检测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废气: 废气收集后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排放, 高温定型产生的油烟、涂层固化废气、复合固化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5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表6标准, 其中涂层固化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执行,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执行。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绝缘套管生产过程中高温定型产生的油烟、涂层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绝缘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中固化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该项目DA001废气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检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排放限值;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限值要求。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固废: 各类固废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 不得随意倾倒。漆渣、废原料桶等危险固废, 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并按实际产生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由物质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喷淋废液、废塑料球、废钢丝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确定的指标内, 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_{Cr} 控制在 0.032t/a, NH₃-N 控制在 0.003t/a, 颗粒物控制在 0.172t/a, VOCs 控制在 1.809t/a。	废水 根据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限值(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项目年排废水 637.5 吨, 经计算, 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 0.032 吨, 氨氮年排环境量为 0.003 吨, 符合总量控制标准(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排化学需氧量

		≤0.032t/a，氨氮≤0.003t/a）。 废气 企业年运行 7200h。经计算，项目颗粒物年排环境量为 0.073 吨，VOCs 年排环境量为 1.468 吨，符合总量控制标准（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排颗粒物 ≤0.172t/a，VOCs≤1.809t/a）。
--	--	---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企业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落实验收检测整个过程中，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监测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废气监测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6		颗粒物（低浓度）	重量法	HJ836-2017
7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8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9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苯系物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11		氯化氢	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2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1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5.3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是否检定/校准
1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是
2	L5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是
3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是
4	JC-102 型	COD 标准消解仪	是
5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是
6	GC112N	气相色谱仪	是
7	AUW2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是
8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是

9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是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电极法、重铬酸盐法、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重量法、红外分光光度法等分析方法检出限满足项目验收检测要求。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选择的重量法、定电位电解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分析方法检出限满足项目验收检测要求；被测排放废气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前对烟气监测（分析）仪器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保证监测时采样流量的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进行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生产废气进口◎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氯乙烯、苯系物、氯化氢	监测1周期/天， 3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生产废气出口◎02		
	厂界东侧无组织监控点○0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苯系物、氯乙烯、氯化氢	监测1周期/天， 3次/周期(另:臭气浓度4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厂界南侧无组织监控点○04		
	厂界西侧无组织监控点○05		
	厂界北侧无组织监控点○06		
	车间门口无组织监控点○07	非甲烷总烃	监测1周期/天， 1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废水	生活污水纳管口★08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1周期/天， 4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噪声	厂界东侧▲09	噪声	每天昼间各监测1次/周期，有效监测两天
	厂界南侧▲10		
	厂界西侧▲11		
	厂界北侧▲12		
	南侧敏感点 1#		
	南侧敏感点 2#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5.11.10	西	3.7	19.0	101.9	多云
2025.11.11	西	3.1	18.3	101.9	多云
2025.12.08	南	2.3	12.5	102.9	阴
2025.12.09	南	2.1	12.1	102.8	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11.10	11.11	12.08	12.09
绝缘套管	6000 万米	6000 万米	20	18	18	19	19
绝缘复合材料	1500 吨	1500 吨	5	4.5	4.5	4.75	4.75
生产负荷				90~95%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喷淋废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11.10）				第二周期（2025.11.11）					
废水处理出口 ★08	pH 值	7.3	7.9	7.8	7.8	7.5	7.8	7.9	7.6	6-9	达标
	悬浮物	8	14	11	10	13	10	14	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5	162	141	140	125	137	118	136	500	达标
	氨氮	2.27	3.50	2.96	3.12	3.34	2.72	3.66	2.47	35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废水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有机废气。废气经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7-4、7-5。

7.2.2.1 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周期（2025.11.10）			第二周期（2025.11.11）				
生产 废气 出口 ◎ 02	标干流量	18496	18183	18351	18379	18415	18407	/	/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318	2290	2290	269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79.4	84.8	67.5	78.2	92.1	86.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47	1.54	1.24	1.44	1.70	1.58	/	/
	氯乙烯实测 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	/
	氯乙烯排放 速率（kg/h）	<7.40×10 ⁻⁴	<7.27×10 ⁻⁴	<7.34×10 ⁻⁴	<7.35×10 ⁻⁴	<7.37×10 ⁻⁴	<7.36×10 ⁻⁴	/	/
	苯系物实测 浓度 （mg/m³）	19.8	22.4	21.7	26.9	18.3	30.5	/	/
	苯系物排放 速率（kg/h）	0.366	0.407	0.398	0.494	0.337	0.561	/	/
	氯化氢实测 浓度 （mg/m³）	7.2	7.5	7.5	7.5	7.7	7.7	/	/
	氯化氢排放 速率（kg/h）	0.133	0.136	0.138	0.138	0.142	0.142	/	/
	颗粒物（低浓 度）实测浓度 （mg/m³）	48	53	52	52	49	40	/	/
	颗粒物（低浓 度）排放速率 （kg/h）	0.888	0.964	0.954	0.956	0.902	0.736	/	/

生产 废气 出口 ◎ 02	标干流量	20485	20391	20749	19632	19589	20070	/	/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724	630	851	977	977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10.1	9.28	9.60	10.5	10.5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219	0.206	0.193	0.188	0.206	0.211	/	/
	氯乙烯实测 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氯乙烯排放 速率 (kg/h)	<8.19×10 ⁻⁴	<8.16×10 ⁻⁴	<8.30×10 ⁻⁴	<7.85×10 ⁻⁴	<7.84×10 ⁻⁴	<8.03×10 ⁻⁴	2.8	达标
	苯系物实测 浓度 (mg/m ³)	2.01	3.52	3.86	4.02	3.67	2.91	40	达标
	苯系物排放 速率 (kg/h)	4.12×10 ⁻²	7.18×10 ⁻²	8.01×10 ⁻²	7.89×10 ⁻²	7.19×10 ⁻²	5.84×10 ⁻²	/	达标
	氯化氢实测 浓度 (mg/m ³)	<0.9	<0.9	<0.9	<0.9	<0.9	<0.9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 速率 (kg/h)	<9.22×10 ⁻³	<9.18×10 ⁻³	<9.34×10 ⁻³	<8.83×10 ⁻³	<8.82×10 ⁻³	<9.03×10 ⁻³	0.92	达标
	颗粒物(低浓 度)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低浓 度)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1.02×10 ⁻²	<1.04×10 ⁻²	<9.82×10 ⁻³	<9.79×10 ⁻³	<1.00×10 ⁻²	/	/

注：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其余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生产废气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7.2.2.2 无组织废气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5.11.10）	第二周期（2025.11.11）		

厂界东侧 ○03	非甲烷 总烃	1.18	1.17		1.22		1.19		1.18		1.21	4.0	达标
	臭气浓 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苯系物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厂界南侧 ○04	非甲烷 总烃	1.68	1.68		1.66		1.64		1.69		1.70	4.0	达标
	臭气浓 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苯系物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厂界西侧 ○05	非甲烷 总烃	1.64	1.71		1.64		1.71		1.68		1.73	4.0	达标
	臭气浓 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苯系物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厂界北侧 ○06	非甲烷 总烃	1.59	1.69		1.80		1.65		1.75		1.72	4.0	达标
	臭气浓 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苯系物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车间门口 ○07	非甲烷 总烃	1.96	1.92		1.94		1.89		1.95		1.90	10	达标
采样点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5.12.8）					第二周期（2025.12.9）						
厂界东侧 ○03	氯乙烯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60	达标
	氯化氢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达标	0.20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µg/m³)	225	222	219	232	229	210	230	237	237	1.0	达标	
厂界南侧 ○04	氯乙烯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60	达标
	氯化氢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20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µg/m³)	438	437	577	653	555	391	394	390	390	1.0	达标	
厂界西侧 ○05	氯乙烯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60	达标
	氯化氢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20	627	418	420	405	428	553	560	1.0	达标
厂界北侧 06	氯乙烯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60	达标
	氯化氢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81	403	434	415	587	576	454	458	1.0	达标
注：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其余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检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排放限值；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要求。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2.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dB(A)	最大声级 LmaxdB(A)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09	厂界东	2025.11.10 15:11	机器运行	55	/	60	达标
▲09	厂界东	2025.11.10 22:10	机器运行	48	54	50	达标
▲09	厂界东	2025.11.11 14:29	机器运行	56	/	60	达标
▲09	厂界东	2025.11.11 22:49	机器运行	46	57	50	达标
▲10	厂界南	2025.11.10 15:15	机器运行	56	/	60	达标
▲10	厂界南	2025.11.10 22:05	机器运行	49	52	50	达标
▲10	厂界南	2025.11.11 14:34	机器运行	56	/	60	达标
▲10	厂界南	2025.11.11 22:44	机器运行	46	56	50	达标

▲11	厂界西	2025.11.10 15:20	机器运行	56	/	60	达标
▲11	厂界西	2025.11.10 22:00	机器运行	48	55	50	达标
▲11	厂界西	2025.11.11 14:19	机器运行	55	/	60	达标
▲11	厂界西	2025.11.11 22:40	机器运行	48	56	50	达标
▲12	厂界北	2025.11.10 15:06	车辆机器运行	56	/	60	达标
▲12	厂界北	2025.11.10 22:16	车辆机器运行	49	59	50	达标
▲12	厂界北	2025.11.11 14:24	车辆机器运行	56	/	60	达标
▲12	厂界北	2025.11.11 22:35	车辆机器运行	48	57	50	达标
1#	南侧敏感点	2026.6.8 18:08-18:18	界内生产噪声	54	/	60	达标
2#	南侧敏感点	2026.6.8 18:53-19:03	界内生产噪声	57	/	60	达标
1#	南侧敏感点	2026.6.8 23:21-23:31	界内生产噪声	45	/	50	达标
2#	西侧敏感点	2026.6.8 23:05-23:15	界内生产噪声	45	/	50	达标
1#	南侧敏感点	2026.6.9 16:51-17:01	界内生产噪声	55	/	60	达标
2#	南侧敏感点	2026.6.9 17:04-17:14	界内生产噪声	55	/	60	达标
1#	南侧敏感点	2026.6.9 23:04-23:14	界内生产噪声	45	/	50	达标
2#	西侧敏感点	2026.6.9 23:23-23:33	界内生产噪声	45	/	50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南侧和西侧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不具备采样口开孔条件, 进口处未采样, 不能计算去除效率。

1、废水

根据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限值(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总量计算公式: 废水年排放量 $\times$ 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限值=污染物总量

项目年排废水 637.5 吨,经计算,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 0.032 吨,氨氮年排环境量为 0.003 吨,符合总量控制标准(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排化学需氧量 $\leq 0.032\text{t/a}$,氨氮 $\leq 0.003\text{t/a}$)。

2、废气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 废气出口排放速率 $\times$ 年运行时间 $\div 1000$ =污染物总量

企业生产工艺为年运行 7200h。经计算,项目颗粒物年排环境量为 0.073 吨,VOCs 年排环境量为 1.468 吨,符合总量控制标准(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排颗粒物 $\leq 0.172\text{t/a}$,VOCs $\leq 1.809\text{t/a}$)。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8.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ZJCD2510435、ZJCD2512238）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废水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检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

8.1.1.2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ZJCD2510435）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产废气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8.1.1.3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ZJCD2510435、ZJCD2512238）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检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排放限值；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要求。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1.1.4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ZJCD2510435）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和西侧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8.1.1.5 公示情况评价

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8.1.1.6 综合结论

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落实。根据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ZJCD2510435、ZJCD2512238）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测量值、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污染物、厂界大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废水排放污染物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因此，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1.2 验收监测建议

- 1、健全完善环保管理体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台账，加强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
-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6、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30109-07-02-232806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 63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绝缘套管 6000 万米、绝缘复合材料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绝缘套管 6000 万米、绝缘复合材料 15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5]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4.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3113217411001X		
	验收单位		杭州赛富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6375	0.006375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2	0.032	/	/	/	/	/	/	
	氨氮		/	/	/	/	/	0.003	0.003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VOCs		/	/	/	/	/	1.468	1.809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73	0.172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